关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1月30日，场内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场外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折算成的新增场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六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场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	1,289,488,521.47	1.011653	1,304,514,931.16	0.980
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	168,453,098.00	1.011653	172,046,391.00	0.980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	69,949,322.00	0.023307	69,949,322.00	1.000
			新增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1,630,309.00	

注：场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

以上数据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2日起，本基金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2015年12月2日开市起，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前（11月30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0.96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3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90元。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11月30日）存在溢价交易情形，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2015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0.939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2015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场内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成的新增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因此，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或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可能性。

4、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敬请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注意。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关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基金代码：50201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502014）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折算前（11月30日）存在折价交易情形，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0.962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3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2015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5年12月2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0.990元。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11月30日）存在溢价交易情形，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2015年11月30日的收盘价为1.000元，与实施定期折算后2015年12月2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2015年12月2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性质，本公司决定对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预计公司2015年度因本次变更增加提取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15,376.5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减少11,532.41万元。

2、本次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公司全部融资类业务。

一、概述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同意对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变更。

1、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变更原因

融资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是公司根据对客户的征信或尽职调查，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并收取担保品的交易行为，此类业务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1日新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3、变更前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对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及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按照期末债权余额的5‰计提坏账准备，其他融资类业务不计提。

4、变更后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业务类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变更前计提比例
融资融券(融资业务)	5‰	5‰
融资融券(融券业务)	5‰	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	8‰	0%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8‰	0%
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	1%	5‰
股票质押式回购	1%	0%

对于今后新增的融资类业务，按其风险特性，比照上述标准确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公司全部融资类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以2015年10月31日融资类业务规模测算，预计因本次变更增加提取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15,376.55万元，将减少2015年度净利润11,532.41万元，减少2015年度股东权益11,532.41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变更是为了提高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保持公司融资类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1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范鸣春董事委托王勇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7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广州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5-061）。

近日，广州分公司完成了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D8L77

2.名称：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明里大街5号233A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5.负责人：邹武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3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转让情况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电气"）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旻杰投资"）和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同行"）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旻杰投资将其持有的广电电气的12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华信同行。

二、过户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华信同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旻杰投资名下的129,000,000股广电电气股票已过户至华信同行名下。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股权过户已完成。

本次过户完成后，旻杰投资持有广电电气131,253,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信同行持有广电电气129,0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旻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合计持有广电电气16.72%的股份，旻杰投资仍为广电电气的控股股东，ZHAO SHUWEN（赵淑文）女士仍为广电电气的实际控制人。

三、受让方承诺

就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华信同行做出承诺：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8号文精神，自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个月期满后，相关股份变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核准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7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119号），核准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山东省济南市、福建省莆田市、福建省泉州市、福建省三明市各设立1家分公司，在新疆省昌吉市、广东省江门市各设立1家营业部。其中，5家分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B型，2家证券营业部信息系统建设模式为C型。

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监管要求完成分支机构设立及工商登记、证照办理事宜。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刘长杰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25,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本次质押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累计质押股份6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5%。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大盘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66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永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永安			
任职日期	2015-12-02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起历任长信基金管理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60008	农银汇理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08-03	-
	660011	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02-10	-
	660014	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09-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66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峰			
任职日期	2015-12-02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27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央视50"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东方央视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央视5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30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4,039,620.8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同意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629,846.3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8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2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2000元。根据《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上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东方央视5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2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12月3日起对东方央视50实施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之日起，《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招募说明书将于转型实施之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说明》

2、《关于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五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与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日，在转换基准日，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天弘添利，基金代码：164206），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

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于2015年12月7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证本次添利B份额终止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发布添利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3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添利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481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添利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添利B

场内简称：添利B

交易代码：150027

终止上市日：2015年12月3日

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即在2015年12月2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添利B份额的全体持有人享有添利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添利A、添利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添利A（或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或添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添利A（或添利B）的份额数×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添利A、添利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添利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添利A（份额（或添利B份额）的转换比率、添利A（或添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添利A、添利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8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到控股股东张颂明先生的通知，称其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1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0），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经公司初步判断，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收购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资产。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意隆；股票代码：002209）自2015年12月2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日（如逢节假日交易所不开市，则复牌时间顺延）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两家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2号文《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其中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25,423,279元增加至860,030,493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公司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由工商部门收回注销。

2015年11月30日，公司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捌亿陆仟零叁万零肆佰玖拾叁元整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 97XM。

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8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氏家族成员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倩凯、黄倩杰为公司